

现代化转型背景下乡村治理的“家”方法*

——以农村“断亲老人”失范行为治理为例

贾玉娇¹ 傅昱玮²

(1.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 长春 130012)

摘要:家庭是乡村治理的根基,其功能状态直接关乎治理效能。现代化转型的深化,引发传统家庭结构嬗变与功能弱化,亲情联结松散、伦理约束淡化等深层问题,逐渐外化为乡村治理中的各类矛盾。然而,现有治理方法多游离于家庭维度之外。为此,在把握乡村治理问题家庭根源的基础上,以农村“断亲老人”失范行为治理为实践例证,提出乡村治理的“家”方法,通过激活家庭伦理价值、重构情感联结、补位功能缺口,将家庭维度深度融入治理框架,探索转型期乡村治理源头化解与长效推进的路径,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照。

关键词:乡村治理;现代化转型;断亲老人;“家”方法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862X(2026)03-0108-010

DOI:10.16064/j.cnki.cn34-1003/g0.2026.03.019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在治理实践中的作用,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1]。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仅有赖于制度安排的不断完善,更需要聚焦家庭这一核心治理单元,对现代化转型中家庭功能衰退引发的治理难题作出具有前瞻性和情感温度的回应。乡村治理中的诸多矛盾,本质上都与家庭功能变迁密切相关,传统家庭的情感支持、伦理规训、生活照料等功能弱化,往往会外化为各类乡村社会问题。这要求突破现有治理模式的局限,将家庭维度深度融入治理框架。

伴随中国社会秩序的深刻变革与重塑,传统家庭功能在现代化转型中持续衰弱,尤其在广大农村及城乡接合部,因子女长期离乡、代际疏离或情感联结断裂,被动处于家庭支持缺位状态的“断亲老人”群体逐渐浮现。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老年人对社会转型的适应能力相对较弱,而处于家庭功能缺位状态的“断亲老人”所承受的冲击更为直接,失范问题更为突出,其衍生的行为已超出既有养老问题的范畴,逐渐演变为新的乡村治理挑战。尽管从全国范围来看,此类失范行为尚未形成普遍规模,但在部分地区已出现增长态势,正逐步成为乡村治理中不容忽视的风险因素。立足农村“断亲老人”失范行为治理这一具体实践,深入剖析其行为特征与成因,阐释乡村治理“家”方法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既能拓宽乡村治理研究的理论视角,也能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撑与可操作的实践参照。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www.jhlt.net.cn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与实践研究”(23&ZD032)

作者简介:贾玉娇(1982—),女,吉林四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社会政策、家庭建设;傅昱玮(1997—),浙江义乌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基层治理。

一、现代化转型背景下“家”本位的情感治理转向

(一)超越西方的情感控制范式

西方学者将“情感”视为将人们紧密相连的“黏合剂”，既能巩固社会结构与文化传统，同时也蕴含着人际疏离与社会变革的力量。^[2]如何驾驭“情感”是西方情感治理研究的经典议题，从柏拉图的“以理驭情”^[3]，再到20世纪后叶西方社会运动中对情感的重视和发掘^[4]，均体现了情感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这是因为，西方社会个体权利让渡形成了社会契约的传统，使得西方的情感治理往往带有鲜明的“控制”导向，亦即注重如何利用情感来稳定社会秩序，而这实质上是将情感高度工具化。更为重要的是，若是固守社会控制的思维，情感很可能会被工具理性所“俘虏”，致使社会深层问题进一步扩大^[5]。因此，研究者有必要反思并规避韦伯所警示的“理性化铁笼”^[6]在情感治理领域的延伸，防止情感成为功利计算与工具理性的“附庸”。

在对话西方理论的过程中，中国学者对情感治理展开了相关讨论，例如农村环保抗争中的“关系控制”，即基层干部通过构建关系网络开展治理行动，借助关系纽带实现对治理对象的约束与引导。^[7]然而，这种“关系控制”虽然在部分治理情境中有效，但其解释力仍存在一定局限。这是因为“关系控制”尚未完全摆脱西方理论中主客观二元对立范式的影响，未能充分考量中国特色的国家与社会相互增促这一背景，尤其是当治理对象处于关系缺失或是关系疏离状态时——如面对农村“断亲老人”，这一机制可能会失灵。这意味着，基于西方经验的情感治理话语，难以充分回应中国乡村治理中复杂多元的情感互动现实，特别是在家庭支持缺位群体的治理情境中，其解释力明显不足。所以，有必要超越对西方话语的简单移植与机械套用，致力于建构与中国情境相契合的情感治理话语。

据此，既有研究可能的拓展空间有二：一是学者们侧重于情感治理的工具性应用与治理过程描述，缺乏对其深层机理的有效挖掘与学理建构，未能充分立足中国情境，将中国本土深厚的情感和伦理资源转化为一套具有解释力的理论范式；二是既有研究对治理实践中的关键行动者——基层干部如何具体承载、运用并再生产情感的内在逻辑的讨论相对有限，尤其是针对“断亲老人”这类家庭支持缺位的特殊群体，尚未深入剖析其结构特征与治理机制之间的恰当度，相关议题仍待深化。进而言之，中国情境中的情感治理应当侧重将正向的、深层次的情感要素融入治理过程，旨在实现治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情感联结，夯实国家治理的社会基础，并创设国家与社会积极对话的空间。基于此，亟须将研究视角延伸至家庭及其对乡村治理的影响。

(二)“家”本位的情感治理与“以家化人”

“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8]，这一经典论断为深化“家”之意涵提供了锚点。既有关于“家”在乡村治理中意义的讨论，为超越“控制”范式、朝着侧重个体情感需求的治理路径提供了重要启示，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向：一是将“家”视为治理对象的家庭政策研究。在现代化转型背景下，家庭建设面临制度供给不足与利益博弈复杂化的双重挑战。^[9]为破解这一难题，亟须通过完善制度安排，引导和规范家庭行为，强化对家庭功能的支持与保障，着眼于整体意义上的家庭发展能力建设。^[10]二是将“家”视为“家国同构”中的伦理本位与治理中介。中国社会是以伦理为本位、倚重家庭家族的社会^[11]，家庭伦理是构筑公共领域的社会性基础^[12]。在此意义上，基层治理以家庭为基点，以和谐家庭为基础支撑。^[13]尤其是面向老年人的治理问题，应当朝着“家国共担”“家国同责”转变。^[14]三是将“家”视为一种认同意识的存在。区别于传统意义上以稳固血缘

共同体而存在的家庭^[15],转型过程中的“家”意涵发生了明显变化,“家”不仅作为固定实体而存在,还可能存在于个体的“家庭自我认同意识”之中。^[16]这意味着,即使血缘或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个体仍可能通过情感、记忆与日常实践,在心理上建构、维系或追寻“家”的体验。整体而言,相关研究要么侧重制度设计,却疏于体察个体真实的情感需求;要么聚焦宏观结构与伦理传统,却疏于对“家”作为个体情感互动这一微观机制的关注;要么揭示了“家”作为个体情感认同的逻辑,却停留于形而上的阐释。

基于此,本文将“家”方法界定为:兼具分析工具与实践路径的双重意涵,既以“家”的情感逻辑透视乡村治理困境,又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干预机制。而“以家化人”则是“家”方法的具象化路径,二者构成理论范式与实践操作的辩证统一关系,并从价值起点、联结关系与行动目标三个方面系统地阐释其治理逻辑。就价值起点而言,“家”方法聚焦“人”本身,关注“家”对个体的情感价值与归属意义。“断亲老人”失范行为的根源在于家庭情感价值的断裂与个体存在意义的迷失,因此,以“断亲老人”老年人的家庭情感需求为政策着眼点与治理着力点,帮助其在“家”的语境中重新明确自我价值;就联结关系而言,“家”方法确立“拟家人”关系作为核心中介,由基层干部、村组织等有意识地为“断亲老人”构建稳定且具有温度的“拟家人”式互动。这种关系并非直接替代血缘意义上的家庭联系,而是通过模拟家庭生活中的情感联结、长期关怀与相互承诺,使“断亲老人”在情感上有所依归,在互动中重获归属感与责任感;就行动目标而言,承接“家”方法的长效治理追求,既精准识别“断亲老人”的多样化需求,契合其对美好生活的现实追求,又推动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培育秩序转变,通过情感补偿内化为老人的安全感、信任感与满足感,柔化对抗性情绪、消解失范倾向,实现矛盾前置疏导与乡村治理压力的源头疏解。

二、农村“断亲老人”失范行为的“深描”

本文遵循由表及里递进的论述逻辑,在厘清“断亲老人”的类型基础上,以“家”为分析工具,深入剖解“断亲老人”失范行为表现及其背后家庭功能缺失的深层原因,进而针对不同类型群体的核心需求,提出适配的“以家化人”机制与路径。

(一)农村“断亲老人”类型及其家庭情感需求特征

“断亲老人”的失范行为是一种偏离现有社会规范与治理秩序的个体行动,即“断亲老人”的内心世界期许与外部现实环境存在偏差、治理体系中正向的社会化支持不足而催生的产物。结合笔者在调研中发现的典型案列以及与基层干部的交谈,依据家庭功能的缺失程度及由此衍生的“断亲老人”家庭情感需求差异,可将农村“断亲老人”分为三类。各类群体差异化的家庭情感需求为基层干部的精准施策提供了锚点。

其一,原生型“断亲”,指向无子女的“断亲老人”。具体来看,此类“断亲老人”由于先天无子嗣或子女早逝,导致个体家庭功能的全面缺位以及其对社会支持的刚性需求。在传统乡村社会,家庭是老人养老、情感慰藉与价值实现的载体,而无子女型“断亲老人”则失去了这一载体,导致其生存保障与情感满足不得不依赖外部社会系统。从现实表现来看,这类老人虽可能通过低保政策获得基本物质保障,但普遍会陷入“情感贫困”的境遇,呈现深度孤独、自我价值感消解以及社会归属感缺失。与此同时,这种状态使其在日常生活中不得不依赖基层组织提供原本应该由家庭承担的养老、照护与生活支持。然而,当其家庭情感需求无法通过正式制度得到满足时,便容易出现情绪不稳定并导致行为偏差,这使其成为乡村治理中需要重点关注的脆弱群体。

其二,冲突型“断亲”,指向有子女但与子女关系恶劣的“断亲老人”。具体地看,此类群体在

“断亲老人”中最具治理复杂性,这种“断”源于代际间的矛盾冲突。从代际关系的形成逻辑上看,可进一步将其分为惯养型与散养型两类,两类群体的失范风险均与家庭情感功能的“异化”有关。就惯养型“断亲”而言,多因老人年轻时对子女过度溺爱,导致子女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成年后缺乏对父母的感恩、赡养意识,进而引发代际冲突。换言之,此类代际矛盾的核心是代际之间价值认知的错位,子女将父母的付出视为理所应当,而老人则因期望落空而产生强烈的不满与失落感。就散养型“断亲”而言,则源于老人年轻时因外出务工、夫妻矛盾等原因,对子女疏于照顾与陪伴,导致代际情感联结薄弱,子女成年后对父母的情感认同淡薄,因而代际之间容易因赡养义务、财产继承分配等问题产生冲突。综观上述两类“断亲”,子女不但没能为老人提供应有的家庭情感支持,反而成为矛盾冲突的源头,尤其是在老人对子女的期待落空后,往往因赡养、财产等问题激化矛盾。然而,乡村治理若仅停留在矛盾调解层面,无法从根本上引导代际沟通,容易导致老人积累失望与对抗情绪,甚至出现失范行为。

其三,疏离型“断亲”,指向有子女但与子女关系疏远的“断亲老人”。具体说来,此类“断亲老人”与子女不存在深层矛盾,但因异地就业、外出务工等原因,长期处于空间分离状态,因缺少日常互动而情感疏离,形成“形有亲、实存疏”的关系形态。着眼于这类群体的代际互动特征,集中表现为机械式的代际互动与碎片化的情感支持,即老人与子女的联系多局限于过年短暂团聚、定期资金转账、重大决定后告知(如购房、结婚),而日常化的情感交流、生活照料则相对欠缺。进一步看,这种代际间的情感纽带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悬置”——形式和名义上的存在,但其实际承载的家庭情感功能已趋向消解,使老人陷入了“制度上有依、情感上无靠”的境地。这类群体的失范行为风险,源于其家庭情感需求长期被忽视以及社会支持系统的薄弱。换言之,代际关系疏离使家庭成员无法提供有效的情感支持与行为引导,而相关治理行动又未能及时补位,导致部分老人因长期孤独而产生行为偏差。

(二)农村“断亲老人”的失范表现和成因

基于前述分析,农村“断亲老人”出现失范现象的本质是家庭功能衰退导致家庭关系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断”,即农村“断亲老人”与家庭成员之间互动关系的弱化乃至断裂。因此,对于农村“断亲老人”群体的有效干预,不能仅停留在对失范行为的外部规制,亟须回归“人”的情感与“家”的功能,洞察老人在松散的家庭关系中所面临的情感疏离与角色缺位,从而透视表象背后的深层逻辑,依据行为性质、影响范围与治理难度,可将农村“断亲老人”的失范表现归纳为以下四类。

其一,过度依附型失范行为。此类行为主要指部分“断亲老人”为寻求关注、获取资源,干预常规治理工作,不仅会加重治理负担,还可能会影响资源配置的公平性甚至引发社会矛盾。这类失范行为集中表现在信访领域,区别于基于合理诉求的上访(如赡养纠纷),这类信访所涉问题往往难以通过常规机制有效化解。具体又可分为原生性上访与工具性上访。就原生性上访而言,多表现为“重复访”“缠访”,部分老人因缺乏家庭情感支持,将上访作为获取社会关注和情感回应的主要方式,干扰了常规治理工作开展。就工具性上访而言,常见于征地拆迁、集体分红等利益密集型问题中,部分村民为向基层政府施压,诱导“断亲老人”参与“闹访”“越级访”,甚至“集体访”。

其二,违背公序良俗型失范行为。此类行为主要指部分“断亲老人”违反社会道德规范与公共生活秩序,虽未必直接触犯法律,却会破坏社会风气与信任关系,甚至可能引发潜在公共卫生风险。具体表现可归纳为两类:一是日常社会交往中的失范,包括随意辱骂、散布谣言或鼓吹封建迷信等;二是在亲密关系方面的失范,如非婚关系的混乱等。

其三,对抗型失范行为。此类行为指向部分“断亲老人”为宣泄个人情绪,与基层干部进行“刺头式”对抗,对工作部署的持续性抵触、对项目实施的公开阻挠,乃至蓄意引发冲突,从而严重干扰乡村治理的正常秩序。例如,在乡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部分“断亲老人”因个人诉求未能得到满足,刻意阻挠工作的开展;或因长期对治理工作心存芥蒂,频繁与基层干部发生口角与争执,形成局部摩擦。这些问题暴露出基层干部对“断亲老人”等特殊群体的情感关照不足,导致其产生疏离感和抵触感,同时也反映出“断亲老人”因家庭情感支持缺位,容易将内心的不满转移到基层干部的治理行为上。

其四,危害公共安全型失范行为。此类行为是“断亲老人”绝望心理与生存焦虑的外显,具有高度的危害性,主要呈现出两种取向:一是向外攻击,如伤人、纵火、破坏公共设施等;二是自我伤害,以自杀、自残为代表。这类行为产生的根源在于“断亲老人”家庭情感支持的长期缺失以及由此引发的自我价值感持续弱化。当老人始终无法通过常规途径表达情感诉求时,最终可能选择极端方式作为宣泄或解脱。值得强调的是,此类行为不仅直接威胁乡村公共安全,还可能产生负面示范效应,甚至诱发破坏效仿、自杀模仿现象。进一步地看,这些行为折射出“断亲老人”对未来生活的绝望,亦即希望感的湮灭,甚至产生对生命延续意义的质疑,这不仅是个人心理问题,更是家庭结构衰退背景下“断亲老人”生存困境的体现。

“断亲老人”行为失范问题的显化并非偶然,究其深层原因,是现代化进程中的结构性张力与治理适应性不足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说来:其一,社会结构转型与家庭功能嬗变。由于传统父权弱化、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强干预的退出以及市场经济带来的多元机会,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不但导致了乡村空心化、家庭离散化,而且动摇了传统的家庭伦理与秩序。当前农村代际关系转向短期现实考量,而非亲情与传宗接代等传统纽带,进而导致家庭关系趋于松动。^[17]其后果在于:一方面,“断亲老人”陷入“情感贫困”与道德约束缺失的困境;另一方面,村庄共同体与宗族网络等传统支持系统日益瓦解,而替代性的社会化支持系统处于缺失状态。这种社会结构转型与家庭功能嬗变的交织,使得“断亲老人”既丧失了传统伦理规范下的身份归属,又难以在新的社会形态中获得有效的情感支持,从而为失范行为滋生提供了可能。其二,治理目标锚定与现实需求存在偏差。当前乡村治理往往着眼于“断亲老人”行为失范这一“事”的处置,却未能立足于衍生这一“事”的“源”,即家庭功能衰退背景下老人的家庭情感需求缺少支持。

可以说,“断亲老人”行为失范问题是社会转型期结构性张力与治理响应滞后相互叠加的产物。这要求乡村治理体系亟须突破传统路径,立足于现代化转型下家庭功能衰退这一现实背景,准确识别农村“断亲老人”的失范行为特征,并围绕其家庭情感需求,推动治理实践从“事”后被动应对转向“事”前主动预防。

三、“以家化人”:乡村治理转型与“家”方法的运作机理

(一)“以家化人”及其运作机理

1.“家”方法的具象表达

“家”这一方法论的操作化呈现在于其以“家”的力量感化人的行动上,诠释“以家化人”的关键在于重塑“家”作为传统单元的现代意义,将其有效转化为行为引导的治理资源。

“以家化人”之“家”,本质上是一种被制度化的“拟家人”关系。传统家庭作为“家国同构”秩序的基础单元,不但是紧密的血缘共同体,还在国家治理中扮演着缓冲张力、转译政策与传导价值的关键中介。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社会结构持续变动,传统家庭的实体基础与自然联

结在农村“断亲老人”群体中已明显出现弱化甚至缺失,家庭在情感支持、生活照护等方面的功能难以为继。因此,面向农村“断亲老人”的“家”的意涵需从“自然缔结”转向“人为建构”。在价值层面,“家”以“断亲老人”的家庭情感需求为立足点,承袭“家国同构”秩序下的情感与伦理传统,为治理实践提供合法性基础;在关系层面,“家”既意味着基层干部、村组织等主体与“断亲老人”之间以家庭情感支持与相互信任为基础的“拟家人”联结,也意味着由基层干部主导,乡村邻里共同参与的“拟亲缘”支持网络;在功能层面,“家”指向一个能够系统回应“断亲老人”家庭情感需求、生活照护的“拟家人”功能单元。由此,通过结构再造与功能拓展,塑造一种具有家庭情感功能补偿与社会支持功能的“家”,正是“以家化人”在实践中的根本出发点。

“以家化人”之“化”,是以重构的“拟家人”为基础,面向农村“断亲老人”的治理机制。区别于传统意义上单向、刚性的“教化”与“规制”,此处的“化”指涉一种正向、积极且以“断亲老人”情感补偿为导向的转化机制。换言之,“化”以“断亲老人”的家庭情感需求为中心,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补偿其衰退的家庭功能,进而实现治理效能与人文关怀的统一。进一步地看,这一过程内蕴着三层递进逻辑:首先,以情感补位实现“感化”,通过与“断亲老人”建立“拟家人”关系,在持续的互动中补偿老人的情感缺失并重建老人的社会信任,为其社会再融入奠定基础;其次,以制度保障实现“柔化”,通过基本公共服务、福利支持、社会救济等柔性安排,在满足“断亲老人”情感需求的同时,引导其行为适应社会规范,强调支持先于约束的柔性调适;最后,以家庭教育实现“内化”,通过组织代际交流、家风传承等活动,在“拟家人”关系中融合传统伦理与公共价值,使老人在情感接纳与行为调适的基础上,逐步内化社会规范与共同体精神。由此,“化”不但意味着塑造个体的价值认同,还意味着在乡村社会培育向善的公共性,实现深层、可持续的治理。就“化”的整个过程而言,以识别老人的情感需求为起点,以家庭情感功能的补偿为主线,经由关系建构与制度融入,最终指向价值内化,在帮助其恢复社会功能、消解失范风险的同时,推动治理实践从“单个问题治理”到“助人重建生活意义”的转向,实现治理理念上的“家庭隐喻”与治理实践中“家作为工具”的统一。^[18]

“以家化人”之“人”,特指因家庭功能衰弱而陷入情感缺失的农村“断亲”老年人。其“断亲”状态并非个体因地方社会网络难以提供其所需支持而主动选择的结果^[19],而是传统家庭伦理秩序在现代社会变迁冲击下逐渐瓦解的被动呈现,这不仅意味着血缘联结在空间意义上的分离、疏远,还标志着家庭核心功能的持续缺失。具体地看,此类老人通常会陷入三重交织的困境:一是长期处于孤独、失落与被遗忘的情绪体验中;二是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帮扶救助等基本保障存在缺失;三是社会关系网络持续收缩,在乡村社会结构中的弱势、边缘地位更加凸显。多重困境的叠加,不仅削弱其自我价值认同,也容易引发心理危机和行为偏差。因此,“以家化人”所面对的“人”并非简单的治理对象,而是处于具体社会文化结构之中、具有情感与尊严需求的个体。有效干预必须超越功能替代的局限,转向对“断亲老人”情感世界与主体意义的整体回应。这要求基层干部在提供物质与制度支持的同时,更须重视倾听、陪伴与对话,帮助“断亲老人”创造社会参与和角色重塑的空间,从而在修复关系、重建归属的过程中,实现“维持生存”到“唤醒生命意义”的转向。

故而,“以家化人”即以“家”作为治理资源,通过建立“拟家人”关系弥补农村“断亲老人”家庭情感功能的缺失,在情感联结基础上以制度保障柔化行为表现,并以家庭教育涵育推动价值内化,从而使农村“断亲老人”置身于一个具有“拟家庭”功能的社会支持网络之中的治理过程。这一过程不但可以填补正式制度在情感支持上的短板,还能在深层次上回应因家庭功能衰退衍生的乡村治理问题,为治理转型中制度创新与人文关怀的结合提供了可能路径。

2.“以家化人”的运作机理

其一,从“事本导向”到“人本导向”的价值起点转向。就传统治理机制而言,其在面向“断亲老人”失范问题时,通常遵循“事本导向”“事件驱动”逻辑,即以效率与稳定为优先,将失范行为主要视为需平息与处置的“事”。这一逻辑聚焦程序合规、资源分配与短期管控,易将老人复杂的生命历程、情感需求及行为动机进行简化,甚至加以“问题化”标签。如此一来,既难以触及失范反复发生的脆弱性根源,也无法根本修复其背后的社会关系断裂。需要强调的是,“以家化人”是推动从“事本导向”向“人本导向”的治理价值重构。此处的“人本导向”并非简单同情,而是着眼于个体与社会关系的互构性以及可行能力——个体的福祉与行为深受其社会联系与能力集合影响^[20],将“断亲老人”视为处于特定社会关系与生命情境中的完整的人。这一价值重构过程具体又指涉三层递进关系:一是从事件处置转向情境识别。基层干部需意识到“断亲”不仅可能会带来物质资源匮乏,还可能会导致情感归属、社会认同与生活意义的系统性缺失,加剧“断亲老人”的脆弱性。二是从行政责任转向抚育责任。在中国“家国同构”传统与“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下,基层干部被赋予一种“准”家庭照护者的角色期待,如此一来,基层干部亟须超越契约式服务,承担情感慰藉、社会联结修复等职能。三是从问题管控转向生活赋能。“断亲老人”失范问题治理的最终目标指向在于帮助老人重拾生活信心、尊严并重建社会联结,消解其发生失范行为的可能。这一价值重构为“以家化人”提供了合法性基础与方向指引,也是“感化”得以启动的前提。

其二,从“陌生人”到“拟家人”的联结关系调适。“人本导向”为“以家化人”奠定价值基础,而价值重构需依托具体的关系中介才能实现,即构建“拟家人”关系。在“事本导向”下,基层干部与“断亲老人”之间更多工具性的“陌生人”互动。构建“拟家人”关系实现基层干部与“断亲老人”之间的关系联结,并非简单模仿家庭,而是在正式治理框架内有意识培育非正式的情感关系,为正式制度运作提供情感基础,而正式制度则为关系良性运行提供了基本保障,进而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需要指出的是,“拟家人”关系特指模拟家庭情感联结、长期承诺等核心特征,在非血缘主体间建立起情感交织的、具有道德规范约束的稳定关系。这一实践呼应了“差序格局”中关系可延展性的本土智慧,以及乡村社会“守望相助”的传统治理资源,更是对应了中国社会“处处尚情而无我”^[21]的行动遵循。通过创设这种具有情感温度、归属认同与意义赋予的支持性关系网络,使参与者的尊严与价值得以充分体现。^[22]关系重构运作逻辑具有两重指涉:一是基层干部的角色转型,即从“行政代理人”转为“情感抚育者”,通过定期走访、倾听诉求、予以关怀等行动积累情感资本;二是制度化的“拟家人”关系是治理效能的保障,其并非替代正式制度,而是作为互补机制融入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地看,这种指涉又可细分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拟家人”关系构成了正式制度运行的“润滑剂”,在日常互动和服务的过程中自然地“柔化”老人的行为倾向,能够有效降低基层干部政策执行中可能带来的沟通成本或是摩擦,提升政策执行的效率与满意度;另一方面,“拟家人”关系构成了正式制度的“缓冲垫”,基于深度情感联结,基层干部能够提前感知“断亲老人”的情绪变化并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在失范行为发生前实现精准介入和柔性干预,同时在政策调整期为“断亲老人”提供情感支持,帮助其适应制度变化。

其三,从“问题消解”到“长效治理”的行动目标校准。“以家化人”的终极指向是推动治理目标从“问题消解”转向“长效治理”,亦即精准回应“断亲老人”对美好生活的现实追求,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从表象干预到深层建构的实质转变,这也是“人本导向”价值重构与“拟家人”关系重构的进阶延伸。在“事本导向”下,治理目标侧重于问题消解,即对已发生的失

范行为进行短期处置以恢复秩序,这种定位使其陷入“失范—处置—再失范”的循环反复,因未触及“断亲老人”失范的症结,无法改变其关系断裂、情感缺失的脆弱状态。“以家化人”所推动的“长效治理”,旨在通过关系修复与价值涵育,使社会规范与共同体意识真正“内化”于个体,在满足老人美好生活追求的同时,实现治理目标的长效转化。具体地看,一方面,关系修复是失范风险源头防范的基础,使老人重新获得情感支持,这构成了“长效治理”的逻辑起点。当老人获得稳定的情感支持,其通过失范行为寻求慰藉、宣泄不满的内在动机得以消解,整体逻辑随之从被动的“救”转向主动的“防”,进而实现失范风险的源头预防。另一方面,“以家化人”是家风、社风培育的重要机制,家风、社风则为关系修复与风险预防提供深层支撑。通过“拟家人”关系的示范和扩散,乡村社会“守望相助”的传统得以激活和传播,进而推动向上向善的家风、社风的形成,为老人实现美好生活追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此同时,向上向善的家风、社风又会形成正向反馈,为“拟家人”关系的维系与深化提供支撑,从社会层面构筑失范风险防控的屏障,使失范风险预防从个体层面上升至社会层面,从而在深层意义上筑牢治理的社会根基。

整体而言,“以家化人”以“人本导向”为价值起点,以“拟家人”关系为联结中介,以“长效治理”为核心目标,由此为“感化”“柔化”与“内化”的实现奠定基础。

(二)“以家化人”的实践路径

实现国家社会整体发展与老年人个体发展的双向增促是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根本目标。^[23]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过程中,须重点关注农村“断亲老人”因家庭功能衰退所面临的情感缺失问题,应以精准识别不同类型“断亲老人”的情感需求为前提,围绕家庭功能缺失程度开展靶向干预,推动服务供给与老人需求的动态调配。通过构建正向、积极的“拟家人”情感支持机制,规避负向、消极的“拟家人”互动,使治理实践真正触及“人”、融入“家”,最终实现从外在行为规制到内在秩序生成的根本转变。

第一,以情“感化”,构建以“家”为本位的情感支持机制。“感化”不仅是对农村“断亲老人”家庭情感缺失的直接回应,更是后续“柔化”行为与“内化”价值的逻辑起点与情感基础。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机制不以“断亲老人”类型为前提预设,而是致力于构筑一个具有普适性的框架。情感支持机制着眼于激活并转化“家”所承载的情感价值与伦理传统,在乡村社会建构一种超越血缘的、制度化、可持续的情感联结网络,从而弥补因家庭结构断裂而形成的情感支持缺位。就整体意义上的“以家化人”实践路径而言,情感支持机制并非具体服务或物质保障的附属品,而是一种贯穿于治理全过程的基本行动遵循。也就是说,一切服务供给或是制度安排,都须在此情感支持机制的统摄下进行设计与实施。在实际运作中,情感支持机制内嵌于每一次走访、每一类服务、每一段互动之中,通过规范化、人性化且持续稳定的接触,将抽象的情感支持机制转化为具体可感的日常实践,使老人在获得正式制度支持的同时,重拾“家”的感受、重建信任关系以及找回社会归属感。此外,情感支持机制并非机械复制传统家庭模式,而是将“家”的情感内核——如关怀、承诺、归属与责任——转化为可组织、可动员的乡村治理资源。由此搭建的“拟家人”关系,不仅能直接抚慰老人的孤独与疏离感,更关键的是为后续“柔化”其行为、引导其“内化”社会价值奠定了不可或缺的情感基础,从而避免因目标偏离导致的治理碎片化,实现从“断亲老人”的情感修复到其社会价值重塑的深层治理目标。

第二,以制度“柔化”,构建“断亲老人”的服务供给与制度保障体系。在明确情感支持机制的基础上,“以家化人”的实践进一步延伸至以制度“柔化”,即通过构建系统化、差异化的服务供给与制度保障体系,将情感价值转化为可操作、可持续的治理行动,从而在满足农村“断亲老人”个体家庭情感需求的前提下,温和、渐进地引导“断亲老人”调适行为,以情感联结促进行为合乎规

范。针对不同类型“断亲老人”的家庭情感需求特征，“柔化”的路径具体如下：

其一，面向原生型“断亲”构建“兜底型支持体系”。原生型“断亲”面临家庭结构的根本性缺失，“柔化”的重点在于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结对帮扶塑造替代性支持系统，同时依托国家制度筑牢兜底保障。在服务供给层面，基层干部须突破传统行政服务边界，通过定期走访、日常问候、情感陪伴、协助处理生活琐事等常态化互动，并对接公共事务代办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临终关怀服务、殡葬服务等，确保服务供给与老人实际需求相适配；在物质保障与制度支撑层面，须优化专项制度设计，建立原生型“断亲老人”身份识别与特困供养纳入机制，设立长期照护保险与专项补贴，并依托村集体成立兜底帮扶基金，整合集体经济收入、乡贤捐赠与政府补助资金，精准应对老人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通过全面补偿原生型“断亲”家庭赡养功能的缺失，在降低其生存焦虑的同时，为行为层面的“柔化”奠定基础。

其二，面向冲突型“断亲”构建“修复型支持体系”。冲突型“断亲”的家庭功能因内部矛盾陷入停滞，因此“柔化”的重点不在于强行弥合分歧，而是通过外部干预消解冲突诱因、创设家庭功能修复条件。在服务供给层面，基层干部须突破传统行政角色局限，承接“情感调解者”“资源链接者”角色，搭建代际沟通平台，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基于家庭冲突根源与代际沟通差异制定“一家一档”精准干预方案，通过专业心理疏导、沟通技巧指导化解代际情感隔阂；与此同时，通过组织家庭座谈会、亲情回忆叙事等互动活动，为情感修复创设场景。在物质保障与制度支撑层面，针对有赡养意愿但经济拮据的子女，基层干部需链接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资源，提升其经济收入，从源头缓解赡养压力，减少因贫致争的矛盾；针对有经济能力但拒不赡养的子女，将物质保障与法治约束、道德监督相结合，支持老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权利，同时依托村规民约将赡养义务履行情况与宅基地审批、集体经济分红等村集体福利挂钩，形成法律、道德、舆论多重约束合力，从而为家庭内部的和解与家庭功能重启提供助力。

其三，面向疏离型“断亲”构建“补充型支持体系”。疏离型“断亲”的家庭关系处于“形式存在、功能弱化”的“亚健康”状态，“柔化”旨在通过外部赋能激活内在联结，避免制度过度替代家庭。在服务供给层面，基层干部须承接“赋能者”“联结者”角色，针对子女异地定居的情况，建立“远程情感陪伴”机制，协助老人学习使用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引导子女定期分享生活近况、开展线上问候与关怀；培育乡村内生力量，构建邻里互助的支持网络，并组织集体文化活动，帮助老人重塑社会归属感，促进其实现社会再融入；引导老人发展个人兴趣生活，实现情感需求的多元满足。在物质保障与制度支撑层面，设计激励性政策，如对子女购买适老设备、组织代际之间活动（家庭短途旅行、节庆聚餐、全家福拍摄等）等给予优惠或补贴，进而创造代际互动的机会；加强对“断亲老人”子女的观念引导，鼓励子女增加对老人的物质支持投入，以弥补情感支持的不足，推动代际关系从淡漠走向联结。

第三，以家庭教育“内化”，完善家庭教育干预机制实现长效发展。家庭教育不但关乎个体家庭的和谐，而且涉及乡村社会的秩序稳定，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的干预机制，将自我认知、责任伦理与文明规范“内化”于家庭日常实践与代际认知之中，从而在源头上筑牢社会联结基础、预防失范问题的再生、实现治理的可持续。一是重塑“断亲”的认知。“内化”的初阶形态，体现在帮助原生型“断亲老人”自我认识，冲突型、疏离型“断亲老人”及其子女共同认识，“断亲”并非只是关系上的“断”，还可能是情感联结方式未能适应现代生活节奏与价值观念转型的一种表现。这一过程能够帮助家庭成员从相互指责转向共同面对，从离散转向主动调适，从而为修复情感关系与强化责任提供认知基础。二是强化伦理与责任的认识。“内化”的进阶表现在于，价值认同与伦理自觉的生成。家庭教育须着力于将“孝亲敬老”等传统伦理，从抽象的伦理规范

转化为子女的情感认同。通过持续的教育引导、代际对话与榜样示范,推动年轻一代真正理解赡养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一种情感联结与情感反哺。这既能从思想上预防未来可能的“断亲”风险,又能在代际更替中持续培育伦理自觉与责任担当。三是涵养文明家风。“内化”的高阶表现在于,良好家风的发扬与其在社会层面的传播,通过树立和谐家庭典范、讲述家风故事、举办代际活动,在乡村社会营造尊老爱老、互助共济的公共氛围。好家风不仅能约束“断亲老人”个体的行为,还能以文化浸润的方式,将正向价值内化为乡村社会的良知与行动自觉,从而为“断亲老人”构建一个包容、友善的社会文化环境,实现从“化一人”到“化一域”。

四、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家”的力量与意义

乡村治理立足现代家庭与社会变迁的现实语境,通过重拾并深化乡村治理研究中的“家”元素,提炼出具有普适性价值的“家”方法,为现代乡村治理提供了本土化、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具有以下意义。

一是在理论层面实现视角革新,丰富了本土治理话语体系。长期以来,乡村治理研究多困于国家与社会、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二元框架,聚焦于自上而下的治理下沉或自下而上的自治运转,却将“家”简化为被动的社会组织单元,其作为情感联结、行动规训、代际传递的独特治理意涵被遮蔽。“家”方法力图跳出这一局限,将分析视角从孤立的“个体”延伸至“家庭”,从单一的“户”拓展至代际联动,揭示出乡村治理中隐秘的核心秩序生成路径:家庭内部的日常互动本身就是微观治理实践,家规、家教、家风通过潜移默化的规训塑造成员行为,代际间的情感纽带与责任伦理则构成社会稳定的深层根基。这一视角延伸,使乡村治理研究得以穿透表层现象,触及秩序生成的本质逻辑,为构建兼具本土性与创新性的乡村治理理论图谱注入新的内涵。

二是在政策层面明晰优化方向,推动了治理供给的提质增效。面对乡村原子化、少子化、空心化趋势,乡村治理既不能固守传统农业社会的家庭结构,也不能放任个体在结构性变迁中孤立无援。“家”方法为政策创新提供了清晰导向,推动治理政策从“事本导向”向“人本导向”转型:向内聚焦家庭功能强化,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关系调解、家庭规范引导等政策设计,催生家庭内生治理能力;向外侧重外部环境支撑,通过完善公共服务、搭建社会支持网络、优化政策保障体系等制度安排,为家庭功能发挥创造有利条件。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政策调适超越了非此即彼的二元思维,朝着“家国共治”的良性关系形态迈进,推动政策供给从碎片化转向系统化,从单一物质保障延伸至情感支持与价值培育,使乡村治理政策更贴合转型期的现实需求,提升了政策的精准性与适配性。

三是在实践层面激活多元效能,拓宽了治理落地的可行路径。“家”方法将“家”本身定位为能动的治理中介载体,将其内在的情感纽带、代际互动与伦理秩序全面纳入治理过程,填补了既有实践对家庭治理主体角色的忽视。“以家化人”的核心逻辑在于,家庭既是治理客体,承接国家政策、覆盖公共服务的终端末梢,更是治理主体,具备自我调节、矛盾化解、秩序维系的内生能力。这种双重属性使“家”成为连接国家与个人的关键枢纽,既让国家治理通过家庭实现柔性落地,有效降低政策执行成本,又让个体通过家庭完成社会融入,提升治理实效。同时,“家”方法将文化符号转化为具象治理资源,通过“拟家人”关系构建、家风社风培育等具体实践,为应对农村“断亲老人”失范等转型期治理难题提供了可操作、可复制的方案,为乡村社会长治久安筑牢了实践根基。

概而言之,本文以乡村治理中的“断亲老人”失范行为问题为例,试图厘清失范行为表现并

剖析其成因,揭示失范行为背后农村“断亲老人”的类型特征及家庭情感需求,进而提出“以家化人”的基本逻辑。展望未来,随着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化,须进一步强化“拟家人”机制与现实场景的适配性,使“以家化人”真正融入乡村治理的制度架构,为实现乡村社会的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转型期弱势群体的精准化治理提供有益镜鉴。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4.
- [2] [美]乔纳森·特纳,简·斯戴兹.情感社会学[M].孙俊才,文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
- [3] 罗朝明,王晓涵.激情、节制与好生活:西方情感治理话语的兴起[J].江海学刊,2018(4):101-111.
- [4]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第二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41-44.
- [5] 文军,高艺多.社区情感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28-36,169-170.
- [6] [德]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326.
- [7] 邓燕华.中国农村的环保抗争:以华镇事件为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22.
- [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59.
- [9]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12):113-132,207.
- [10] 吴帆,李建民.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路径分析[J].人口研究,2012(4):37-44.
- [1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92.
- [12] 刘亚秋.“家”何以成为基层社区治理的社会性基础[J].江苏社会科学,2022(1):84-95,243.
- [13] 杨菊华.家庭转变与基层社会治理关系研究[J].社会发展研究,2022(2):33-46,243.
- [14] 陈军亚.由家到国、家国共责:“老有所养”的中国治理进程——基于大型农村实地调查的认识和启示[J].政治学研究,2018(4):58-67,127.
- [15] 徐勇.关系—行为视角下的现代共同体构建[J].社会科学,2024(10):117-126.
- [16] 肖瑛.“家”作为方法:中国社会理论的一种尝试[J].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72-191,208.
- [17]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2008(4):108-113,239.
- [18] 肖瑛,郭琦,符佳佳,等.家与社会治理:价值、方法、对象和主体[J].学术月刊,2023(7):115-127.
- [19] 唐甜甜,翟学伟.“断亲”为何?——试论中国人际关系的变迁[J].河北学刊,2024(3):167-176.
- [20] [印]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贇,于真,译.刘民权,刘柳,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9-33.
- [21]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M].北京:中华书局,2013:163.
- [22] 成伯清.社会建设的情感维度——从社群主义的观点看[J].南京社会科学,2011(1):70-76.
- [23] 贾玉娇.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理念、目标与行动方案[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2):40-48.

(责任编辑 蔡华玲)

学者风采



王敬尧，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大学中国县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政治学会副会长、秘书长，四川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

事。先后主持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3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等二次文献全文转载，在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专著5部。获得教育部第八届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主要研究领域：地方政府改革，基层社会治理，县域城乡融合。



蒋寅，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国际东方诗话学会会长，广东省

文史馆馆员。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近年集中于清代诗学文献考索与研究，出版《大历诗风》《王渔洋事迹征略》《百代之中》《清诗话考》《清代诗学史》（第一、二卷）等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三百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文人事迹编年汇考”、重点项目“清代后期诗学史研究”、国家清史工程《文苑传》等项目十余项，获得各种学术奖励三十余项。



李春顶，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中宣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理论与政策、

农业经济与贸易。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Nature Communications》《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多篇被《新华文摘》等转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China Daily》等报刊发表财经评论数百篇，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财经频道、农业农村频道、国际频道的采访。



贾玉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青年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兼任中国社会学会

副秘书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常务理事，第二届、第三届中国社会保障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春市政协委员。主要研究领域：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在《社会学研究》《社会学评论》《社会保障评论》《社会》等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有近20篇论文被权威二次文献全文转载，出版《社会保障与国家治理》《社会保障通论》等学术专著5部。